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有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有承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由苑裡往清水方向行駛，在中山路1段1417號路邊停車後欲駛入中山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左轉駛入中山路1段，適有告訴人陳佳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山路1段由苑裡往清水方向直行駛至中山路1段1417號前，亦疏未注意以超越該路段速限之時速62至65公里行駛，因避煞不及，而與蔡有承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陳佳萱受有右側脛骨上端第I或第II型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大腳趾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大腳趾挫傷未伴有趾甲損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腕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3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
04 撤回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羿方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